

撤回告訴狀

救濟與訴訟程序 ·

刊登：2021-12-30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的刑事案件中，具有告訴權並實際提起刑事告訴的人會需要。在刑事程序中，被害人^[1]、他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^[2]，以及法律上規定的特定親屬^[3]，可以在知道誰是犯人之後6個月內^[4]，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說明有一樁犯罪事實，並表達出想要對罪犯追訴的意思^[5]。

但如果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在後續程序中覺得犯罪人有付出相當的誠意，而達成和解、覺得不用再追究犯罪人的刑責時，可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結束前，使用「撤回告訴狀」撤回告訴^[6]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在告訴乃論之罪撤回才有意義，如果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（即一般訛稱的公訴罪），因為告訴權人無法選擇是否追訴，即使表達撤回告訴的意思，檢察官仍可起訴、法官仍可審判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撤回告訴狀的範本，來自司法院（2021），《撤回告訴狀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：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、第234條、第235條。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242條：「

I 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為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

II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，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，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，應訊問其是否告訴，記明筆錄。

III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。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？和公訴與自訴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對於犯罪如何撤告？撤告的效果是什麼？》。

標籤

👉 告訴乃論，撤回告訴，被害人，告訴權人，刑事告訴